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7.16 法律決字第 096001887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16 日

要 旨：關於加油站業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籌設申請發照或申請延展時，原同意籌建之許可，於法定期屆滿後當然失其效力

主 旨：有關加油站申設業經同意籌建，業者未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籌建申請發照或逾期申請延展，則原同意籌建之行政處分效力為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6 年 5 月 11 日能油字第 09600079340 號函。

二、按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：「加油站經核准籌建後，應於核准次日起 3 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，並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：…」、「申請人未於第 1 項期限內依規定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，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期限屆滿前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延展，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 6 個月。」準此，上開核准籌建處分之存續期間既為法規所明定，僅於行政處分時提示，則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「附期限」。本件因申請人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，該許可於法定期屆滿後當然失其效力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，申請回復原狀。如該法定期間少於 10 日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。」故本件如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使申請人不能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回復原狀。另申請人是否得重新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，再次申請籌建許可，宜由貴局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